

三门首例洗钱犯罪案件宣判

浙江检察网三门讯 8 月上旬，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三门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周等人犯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鲍某鑫犯洗钱罪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鲍某鑫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鲍某鑫洗钱罪一案是该县首例洗钱犯罪案件，同时也是该类案件中上游犯罪为集资诈骗罪的台州市首例。

2017 年，陈某周成立浙江金刚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谎称公司系以接受他人车辆抵押借款获取利息为经营模式。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陈某周等人通过在公司网络平台“金刚财富”上发布虚假的车辆抵押借款投资标的，以高额利息汇回报吸引他人前来投资，并以后期投资款支付前期投资回报的方式维持运行，先后共计接收投资款 400 余万元，至今仍有 130 余万元无法归还。

鲍某鑫系该公司财务，主要负责资金转入支出。在明知公司所收投资款被分别转入陈某周借来的多张银行卡中的情况下，仍将上述账户款项一一转账到其本人提供给公司使用的银行卡中，并将这些投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投资人本金和收益、以及公司支出，另一部分则以现金、微信转账方式给陈某周使用。案发后，鲍某鑫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退出违法所得一万余元。

在该案审查起诉过程中，该院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台州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的会商沟通，严把事实证据关，全力引导侦查取证，完善定罪量刑的证据链条。历经一审、二审，被告人鲍某鑫最终以洗钱罪被定罪处罚。

“鲍某鑫洗钱案”是该院在打击刑事犯罪上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一次具体体现，也是该院在打击遏制洗钱犯罪及上游犯罪迈出的重要一步。今后，三门检察将进一步强化共识，加强与银行等部门的联动配合，严格审慎打击洗钱犯罪，为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化解金融风险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来源：浙江检察。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网址：<http://www.ccamlc.org/newsdetail.php?did=35579>。访问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15:34。）